**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二、采购品目名称：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金额（万元）：17462.28万元/年

五、本公告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六、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公告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28260008

（二）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0楼1003室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17689769988

八、附件

采购需求

发布人：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5日

**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2.项目采购预算：17462.28万元/年。本项目分六个标的**以单价进行招标，各单项最高限价如下：**

（1）县城清扫保洁分项单价为10.28元/㎡·年；

（2）乡镇（农村）清扫保洁分项单价为5.74元/㎡•年；

（3）垃圾清运分项单价为128.25元/吨；

（4）水域保洁分项单价为1.5元/㎡•年；

（5）公厕运行分项单价10万元/座•年；

（6）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分项单价1.26元/㎡•年；

以上年度总运营费约17462.28万元。要求各投标单位不超过环卫服务费各项单价和总价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表1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年度付费（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作业面积/作业数量** | **单价** | **付费金额（万元/年）** |
| 1 | 道路清扫保洁 | 1900万㎡ |  |  |
| 1.1 | 县城 | 600万㎡ | 10.28元/㎡·年 | 6168 |
| 1.2 | 乡镇 | 1300万㎡ | 5.74元/㎡·年 | 7462 |
| 2 | 水域保洁 | 840万㎡ | 1.50元/㎡·年 | 1260 |
| 3 | 垃圾清运 | 250吨/天 | 128.25元/吨 | 1170.28 |
| 4 | 公厕运营 | 115座 | 10万元/座·年 | 1150 |
| 5 | 垃圾分类（试点） | 200万㎡ | 1.26元/㎡·年 | 252 |
| **6** | **合计** |  |  | **17462.28** |

3.项目服务范围：纳入本次环卫一体化的项目范围为临高县全域环卫作业，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县城、乡镇和农村的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含政府付费的县委县政府大院、学校、医院等公共办公场所）清扫保洁服务；（2）县城、乡镇和农村的垃圾收集清运；（3）内河湖泊和海域等水域保洁；（4）公共厕所运营管理；（5）县城范围内垃圾分类（试点）；（6）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7）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最终作业面积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4.项目服务期：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合作周期15年（以签署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5.项目服务地点：临高县全县域范围。[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YYoOLSXJXaBozp1Dc8CnGWjHRv6tLb0SbefCBqigEJ80x78M-Ikt5WSczh0xjF-3kof-0N705IAtPpam1pNkW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同时具备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临高县](http://www.baidu.com/link?url=xx4bDXDOgU34ShcUJ8N8ptvtq-0EwdTKFngwcio-RB7CTCW0s0saLrhEWWptUIBBRdR864GBvbu35RJVI_8AMq)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和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范围、内容和要求**

**1.1作业内容**

临高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总面积预估为1900万㎡，其中，县城作业面积为600万㎡，乡镇（农村）作业面积1300万㎡（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作业内容和作业要求主要包括：

（1）县城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主次干道（含人行天桥）、街巷路面和“墙到墙”新增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②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⑤政府付费的县委县政府大院、学校、医院等公共办公场所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乡镇（农村）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区域、乡镇（农村）村庄内公共区域等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②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⑤范围内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

⑥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1.2作业要求**

1.2.1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1.2.2普扫时间及频次要求

（1）县域范围

①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5:00至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4:00至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2）镇墟范围

①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6:00至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5:00至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3）农村范围

①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6:00至11: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6:00至11:00，每周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1.2.3普扫作业要求

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1.2.4保洁时间及频次要求

（1）县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5:00至24:00，每天巡回保洁;

（2）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5:00至21:00，每天巡回保洁；

（3）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6:00至18:00，每天巡回保洁。

1.2.5保洁作业要求

（1）保洁车辆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2）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1.2.6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1）县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5:00至8:00和15:00至18:00，每天完成两遍冲洗；

（2）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5:00至8:00，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3）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6:00至11:00，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1.2.7冲洗作业要求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1.2.8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3）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4）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5）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镇容村貌；

（6）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清掏一次，每两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99%；

（7）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8）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9）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水域保洁**

临高县水域作业面积约840万㎡（[文澜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6%BE%9C%E6%B2%B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B4%E9%AB%98%E5%8E%BF/_blank)等内河湖350万㎡，河滩70万㎡；村镇、渔港周边海域350万㎡，海滩70万㎡，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作业内容和作业要求主要包括：

**2.1作业内容**

2.1.1区域内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

2.1.2水面漂浮物清除，打捞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

2.1.3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2.1.4海岸、沙滩、滩涂、堤岸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2.1.5定期清洗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

2.1.6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2作业要求**

2.2.1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2.2.2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2.2.3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2.2.4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2.2.5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2.2.6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2.2.7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2.2.8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2.2.9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2.2.10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2.2.11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2.2.12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2.2.13海岸、滩涂、堤岸，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2.2.14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2.15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2.2.16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3.垃圾清运**

临高县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0吨/天，其中，县城100吨/天，乡镇（农村）150吨/天，作业内容和作业要求主要包括：

**3.1作业内容**

3.1.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1.2范围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1.3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

**3.2作业要求**

3.2.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

3.2.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3.2.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3.2.4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3.2.5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公厕运营**

临高县城范围内全部固定公共厕所，目前为115座（具体数量以实际运营时的数量为准）。作业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

**4.1作业内容**

4.1.1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

4.1.2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

4.1.3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4.2作业要求**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若移交的公厕低于二类标准，所发生的改造费用由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承担；若移交的公厕低于二类标准且不再更新改造，该类公厕的年度运营维护费按照二类公厕年度运营维护费的70%计取。

**5.垃圾分类**

临高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作业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

**5.1作业内容**

5.1.1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5.1.2监督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5.1.3组织垃圾分类投放，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5.1.4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细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及易腐垃圾运输至临高县县城指定的暂存点，并对易腐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将其他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

5.1.5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管理等工作。

**5.2作业要求**

5.2.1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提交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经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执行；

5.2.2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并结合居民委员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当好垃圾分类宣传员、督导员、志愿者；

5.2.3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完成作业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

5.2.4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5.2.5及时处理收集到的垃圾，避免二次污染。

**6.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

6.1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6.2辖区范围内垃圾桶和果皮箱的配置及其他环卫设施的设置。

**7.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7.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7.2中心风力13级（不含13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小时）内降水量低于100毫米（不含100毫米）暴雨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1. **项目交易结构**

临高县人民政府授权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临高县人民政府授权[临高县](http://www.baidu.com/link?url=xx4bDXDOgU34ShcUJ8N8ptvtq-0EwdTKFngwcio-RB7CTCW0s0saLrhEWWptUIBBRdR864GBvbu35RJVI_8AMq)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在临高县成立项目公司。

1.临高县国有环卫设施资产经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后注入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由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实施，评估资产总价以临高县财政局备案的正式结果为准。

2.政府方出资代表[临高县](http://www.baidu.com/link?url=xx4bDXDOgU34ShcUJ8N8ptvtq-0EwdTKFngwcio-RB7CTCW0s0saLrhEWWptUIBBRdR864GBvbu35RJVI_8AMq)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合资合同》并组建项目公司，[临高县](http://www.baidu.com/link?url=xx4bDXDOgU34ShcUJ8N8ptvtq-0EwdTKFngwcio-RB7CTCW0s0saLrhEWWptUIBBRdR864GBvbu35RJVI_8AMq)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股权比例为30%；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股权比例为70%。

3.临高县政府授权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临高县人民政府及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监管考核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4.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在保证项目公司所有资产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本项目相关资产一次性无偿移交给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或其指定单位。

1. **项目考核**

项目最终的绩效考核方案以临高县政府印发的考核标准为准。

1. **其他说明及要求**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公示为准。